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4日

至2026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8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一键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f/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2	北自科技	2026/8/1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8月21日下午15: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还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6年8月2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姚会美

联系电话：010-82285183

电子邮箱：dongban@bzkj.cn

邮编：10012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9,450,326.01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9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894,104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5.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82.1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含承销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人民币2,389,005.2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10,976.90元。

2026年7月10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518,000.00元（含增值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9,481,982.16元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7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BJAA4B0475）。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800.00	87.5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	400.00	12.50%
合　计		3,200.00	100.0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付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8,000,000.00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8,000,000.00	28,000,000.00

(二)以自筹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450,326.01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50,326.0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2,375,471.70	-	-
2	会计师费用	849,056.60	754,716.98	754,716.98
3	律师费用	433,962.26	347,169.81	347,169.81
4	评估费用	264,150.94	264,150.94	264,150.94
5	信息披露费用	80,188.68	80,188.68	80,188.68
6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4,099.60	4,099.60	4,099.60
合计		4,006,929.78	1,450,326.01	1,450,326.01

综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6年7月30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9,450,326.01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9,450,326.01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6BJAA4B0500）。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6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林先生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马来西亚代表处的议案》

为加快海外市场拓展，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公司拟设立马来西亚代表处，把握东南亚及其他海外市场机遇，践行国际化战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9号），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股本3,451,462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本894,104股，合计新增股本4,345,566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6月12日、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62,227,543股增加至166,573,109股，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16,222.754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657.3109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变化和公司治理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及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相关表述；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调整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审议标准；

3、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原第十一条、第四章相关表述进行规范更新；

4、因上述修订，章程条款序号相应顺延，不涉及条款实质内容的修改，不再逐条列示。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22.7543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57.3109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在公司中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职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在公司中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职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公司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软件开发；工程设计（人公司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222.754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657.310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三条 党支部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党总支及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总支、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宣传、贯彻及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总经理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总支对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总经理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党总支围绕公司经营开展工作。党总支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 (四)落实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监察岗位人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总支、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提倡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围绕维护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公益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宣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三十七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党总支按照规定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落实对党忠诚、勇于创新、公正有方、风尘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做好选配工作，加大优秀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加强管理监督，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4,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4,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4,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进行上述交易（委托理财除外）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进行上述交易（委托理财除外）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节，章程中原条款、章节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六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7日

至2026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6/8/10

(二) 公司董事和总法律顾问。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五)股东可采用电话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六)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8月11日9时00分至11时00分，13时30分至16时30分；

(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六、其他事项

(一)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确认登记；

(三)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35,94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9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2.86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0日
持股数量	5,530.73万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83.14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9%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4日
持股数量	5,530.73万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75.14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6%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80.79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	5,530.73万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94.35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2%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德锦	是	314.00	否	否	2026年7月20日	2027年7月21日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68%	1.52%	用于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
西藏德锦	是	228.00	否	否	2026年7月23日	2027年7月24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2%	1.11%	用于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德锦	5,530.73	26.81%	3,626.00	3,594.35	64